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50），公司董事陈云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44%，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15%。

2019年3月1日，公司收到董事陈云华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陈云华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陈云华女士累计减持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云华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3日	4.06	30,000	0.0071%
合计				30,000	0.0071%

陈云华女士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例 (%)
陈云华	合计持有股份	2,774,800	0.6544%	2,744,800	0.6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700	0.1636%	663,700	0.15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1,100	0.4908%	2,081,100	0.49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云华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文件中承诺的规定。

2、截至2019年3月1日，陈云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3、陈云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云华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